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本项目概况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8
六、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签 署 页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杨成娟律师　文艺律师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6)展新非诉字第202607028001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巴中金诺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所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3、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业主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审查过程中，已得到项目业主和相关机构的如下承诺和保证：

（1）已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3）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文件资料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就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申请并发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

6、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项目收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项目收益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及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待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并且由贵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支付相应费用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事实依据或委托事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贵机构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属于咨询性质，法律意见

书中反映的意见不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存在或消灭的事实或法律上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券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故此，本次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

1、项目实施机构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为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在线（https://www.cods.org.cn/）网站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721008834165X

注册地址：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403号红峰大厦16楼。

2、项目业主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巴中金诺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在线（https://www.cods.org.cn/）网站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MAC0986F00

注册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镇关坝街道999号。

本所律师认为：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单位，符合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巴中金诺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业主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对应项目名称：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2、所属领域：新能源项目（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属于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产出说明：升级改造诺水河、空山和两河口现有公共和旅游停车场新能源基础设施，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50 套，配套建设供电设施、管理系统、停车充电收费系统及其他服务设施等。

4、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00	占总投资比例
1.1	工程费用	万元	1592.25	79.6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02.57	10.13%
1.3	预备费	万元	143.58	7.18%
1.4	建设期债券利息	万元	60.00	3.00%
1.5	债券发行费	万元	1.60	0.08%
2	资金筹措	万元	2000.00	100%
2.1	专项债券	万元	1600.00	80%
2.2	地方配套资金	万元	400.00	20%

5、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筹 400.0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

6、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一定的审批文件，比如：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复函》、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2025]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完善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

三、项目公益性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提出，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专项债券资金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同时，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文件指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主要针对公益性事业，并且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故此，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公益性工程。同时，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完成后，是有一定收益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的债券偿还能力和自身平衡能力主要依靠充电服务费收入，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1047.92万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平衡能力”；《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显示“我们认为，巴中市诺水河片区充电桩建设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发行债券金额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20%，并将充电服务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35倍；债券发行期限30年，本金和利息支付安排合理，基本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均满足的前提下，本期债券本息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政策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规定。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安装条件、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

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4、如偿债出现困难，对投资者保护的应对措施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若严格通过《实施方案》中所提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以上风险可适当降低。

六、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出具单位为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82683984X）、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两位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 2016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667433795 3，并且已经通过 2026 年度考核。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杨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6 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单位，符合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巴中金诺公用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业主主体资格。

二、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完善建设的所有审批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

三、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针对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金使用、投资者保护等提出比较完备的方案，并揭示及评估了潜在风险，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若审慎合规施行，上述风险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小。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使用）。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667433795 3

四川展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No. 30129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510100930163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67433795 3

四川展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5101009300

执业机构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6066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72114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成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021199005234929

执业机构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9170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4042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文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391990051171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